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为实质性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行业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一体式除臭设备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400000
2	氙光传递窗（双层）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3	氙光传递窗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4	实验动物饮水机	1	套	拒绝进口	工业	
5	冷库	1	间	拒绝进口	工业	

说明：

###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一体式除臭设备)**

## 二、技术要求

注：

1. 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中，共 3 项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产品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根据参数情况产生以下影响：

(1)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在“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评分项中作为重点评价指标。

(3)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未设置“★”或“▲”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将在“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评分项中作为评价指标。

2. 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5ML，范围最大值≥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3. 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技术要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4.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等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1	一体式除臭设备	1.1 产品用途：安装在楼面排风管道末端，用于实验动物设施及实验室尾气污染物的净化和脱臭，能够有效处理动物代谢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多种恶臭气体以及实验区产生的酸碱、VOCs 等污染物，处理后排气口周界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1.2 额定处理风量：10000m <sup>3</sup> /h，根据实际要求选择不同风量，风阻≤500Pa；		
	1.3 设备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水箱板厚≥2.0mm，所有金属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4 电源：380VAC，50Hz，≤10KW；外形≤3200*1100*2650mm；工作重量≤1000kg；		
	1.5 运行环境：设备运行环境可在-30℃~50℃环境下正常工作；		
	1.6 设备截面风速小于 3.0m/s，保证废气的处理时间。		
	1.7 设备功能段要求：进风段+光催化氧化段+喷淋段+除雾段+除臭氧段+出风段；		
	<b>▲1.8 采用 185nm+254nm 紫外光照射 TiO<sub>2</sub> 复合物催化剂，能够实现光催化、氧化协同反应，提供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催化剂相关检测合格的证明（报告）；</b>	<b>▲1</b>	
	1.9 紫外灯管使用寿命≥12000h。		
	1.10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的废气，在湿式喷淋净化段分别进行水膜法气液交换、逆向水雾喷淋气液交换和紊流气液交换		
	1.11 填料层应采用直径为Φ50mm 的 PP 材质多面空心球，填充高度不低于 300mm，多面空心球参数：孔隙率：≥90%，比表面积：≥200m <sup>2</sup> /m <sup>3</sup> ；单球重量≥6.5g；		
	1.12 单个喷嘴喷洒状态应为全轮廓实心锥，锥角≥120°，喷淋面水膜覆盖率为 100%，喷洒均匀无死角；		
	1.13 循环泵采用不锈钢材质，确保在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发生腐蚀；		
	1.14 除雾段模块为空心球除雾结构，不得使用丝网除雾器，除雾后不得存在后端风管滴水现象		
	1.15 设备除消耗水电之外，无其他耗材产生；		

		1.16 用户可自行设定设备运行时间段，设备根据设定的时间段自动切换紫外灯开启数量以及循环泵运行速率；		
		1.17 设备能够根据设定的排水时间间隔自动补排水，以节约用水；		
2	氙光传递窗 (双层)	2.1 产品用途 对进入屏障环境内的实验动物转运盒等各类传递物品表面进行彻底的消毒，能有效的杀灭物品表面微生物，确保无菌传递。		
		2.2 外形尺寸 $\leq 985 \times 710 \times 1840$ mm (长 $\times$ 深 $\times$ 高)。上层内室尺寸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600$ mm (长 $\times$ 深 $\times$ 高)；下层内室尺寸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600$ mm (长 $\times$ 深 $\times$ 高)。		
		2.3 电源：AC220V/50Hz，功率 $\leq 1$ KW。		
		2.4 设备舱体：舱体内部采用 SUS 304 不锈钢 8K 镜面面板，		
		2.5 密封门：密封门选用 SUS 304 不锈钢拉丝板带有防紫外线玻璃观察窗，能够查看舱内物品的状况；触摸屏控制，具有电磁锁和机械锁双重锁门装置，前后双门互锁，实现前后区域严格生物隔离。		
		2.6 隔断装置：设备本身应带有隔断结构，方便设备将来安装密封，维修时不会造成设备前后方贯通的情况。		
		2.7 设备具有内外侧配置内外语音通讯功能，能够使隔离墙两侧人员无障碍沟通，		
		2.8 设备具有 UV 脉冲强光消毒方式。		
		2.9 紫外线强度： $\geq 120000 \mu W/cm^2$ ，设备紫外线照射消毒时间 $\leq 5$ 分钟。		
		2.10 设备上、下层舱体内部氙光灯管数量各 $\geq 9$ 根，上、下层舱体左右两侧各 $\geq 3$ 根氙光灯管，上、下层舱体底部各 $\geq 3$ 根氙光灯管，顶部各安装一支 U 型高能磁能灯 300W。		
		2.11 为保证氙光灯管惰性气体的密封性，灯管电极		

		应采用金属电极，不可使用塑料电极，避免老化造成泄漏，		
		2.12 设备具有氙光灯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氙光灯工作状态		
		2.13 设备具有氙光灯使用累积计时功能，氙光灯到达设定使用时间后，设备出现提示更换氙光灯报警		
		2.14 为保证良好的消毒效果氙光灯能量 $\geq 100\text{J}$ 。		
		2.15 可预设紫外灯照射时间等工艺参数。		
		2.16 设备对铜绿假单胞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的5分钟杀灭对数 $\geq 3$ 。		
3	氙光传递窗	3.1 产品用途：对进入屏障环境内的实验动物转运盒等各类传递物品表面进行彻底的消毒，能有效的杀灭物品表面微生物，确保无菌传递。		
		3.2 设备内室尺寸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600$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3.3 电源：AC220V/50Hz，功率 $\leq 0.5\text{KW}$ 。		
		3.4 设备舱体：舱体内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		
		3.5 密封门：密封门选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带有防紫外线玻璃观察窗，能够查看舱内物品的状况；具有触摸屏控制，电磁互锁装置，实现前后区域严格生物隔离。		
		3.6 隔断装置：设备本身应带有隔断结构，方便设备将来安装密封，维修时不会造成设备前后方贯通的情况。		
		3.7 设备具有内外侧配置内外语音通讯功能，能够使隔离墙两侧人员无障碍沟通，		
		3.8 舱体内部氙光灯管数量 $\geq 9$ 根，舱体左右两侧各 $\geq 3$ 根氙光灯管，底部 $\geq 3$ 根氙光灯管，单根灯管发光长度 $\geq 165\text{mm}$ 。		
		3.9 设备具有氙光灯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氙光灯工作状态，		
		3.10 设备具有氙光灯使用累积计时功能，氙光灯到达设定使用时间后，设备出现提示更换氙光灯报警，		

		3.11 为保证氙光灯管惰性气体的密封性，灯管电极应采用金属电极，不可使用塑料电极，避免老化造成泄漏，		
		3.12 为保证良好的消毒效果，氙光灯单脉冲能量 $\geq 30\text{J}$		
		3.13 可预设紫外灯照射时间工艺参数，		
		▲3.14 紫外线强度： $\geq 120000 \mu\text{W}/\text{cm}^2$ ，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5分钟杀灭对数值 $\geq 3$ ，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杀灭率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2	
		▲3.15 设备对铜绿假单胞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的杀灭对数 $\geq 3$ ，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杀灭率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3	
4	实验动物 饮水机	4.1 产品水用途：实验动物饮用纯水及动物笼器具、器械的清洗消毒用纯水。		
		4.2 工作范围：水处理间进水口至纯水箱/泵出水口之间的管道、阀门、仪表、设备等。		
		4.3 产水量： $\geq 300\text{L}/\text{h}$		
		4.4 产水水质标准：产水水质符合GB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与设施》中屏障和隔离环境内饲养的实验动物饮用水的规定。		
		4.5 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反渗透+在线杀菌消毒+水箱储存+智能恒压供水”工艺。		
		4.6 控制系统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自动控制系统，整个系统全自动控制，并通过触摸屏实时在线显示设备工艺流程、各部件运行状态以及水质、流量、压力的实时数值等；控制系统具备自动运行功能，包括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多种功能，系统同时具备手动功能，可以手动控制设备运行。		
		4.7 系统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		

		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几种模式协调运行。		
		4.8 设备采用压力变送器来连续监测并实时在线显示原水进水压力、纯水出水压力及各点压力，不得采用压力差或其他机械式的压力检测装置。		
		4.9 系统具备漏水检测功能，当系统检测到纯水机出现漏水现象时，能迅速切断总进水水源并报警提示，防止设备漏水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10 系统封闭式全自动运行，采用预处理+反渗透膜处理技术+一键式臭氧杀菌消毒工艺；反渗透主机及供水系统具有定时自动脉冲冲洗功能，防止系统长时间停运造成细菌滋生确保产水水质。		
		4.11 系统具备一键式全自动化学消毒技术，具有系统消毒和管路消毒两部分，可以分别单独进行消毒或同时消毒；消毒液采用自吸式方式加入，不得采用从水箱人孔加入的方式，防止每次开盖造成细菌超标风险及添加消毒液时对人的伤害。		
		4.12 系统具备多种消毒程序，仅依靠物理杀菌方式即可满足水质检测菌落总数要求，杀菌消毒过程中不得添加任何介质，且没有任何异味产生，不得采用往纯水中添加含氯或其他化学消毒剂方式，防止纯水添加化学消毒剂之后，水中有残留成分及电导率超标，对实验动物及各种器械造成不应有的伤害及损坏。		
		4.13 主机设备集成在一体化机柜中，机柜尺寸： $\geq 650 \times 650 \times 1750$ （mm）（长宽高），四周设检修门集成预处理、反渗透、纯水箱、供水系统及消毒系统；设备只外置溶盐箱，其他全部集成到设备机柜里面，可实现无机房安装。		
		4.14 主机系统管路采用不锈钢+UPVC 管道。管路系统无死角设计理念，反渗透主机管道中的水每天都能流动起来，避免备用部分管道所形成的盲端，降		

		低微生物污染风险。		
		4.15 预处理系统：配备多介质（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等功能。		
		4.16 预处理罐及控制阀选用知名品牌，为防止碳罐吸光造成微生物超标，预处理罐体选用蓝色，不得采用其他颜色。		
		4.17 反渗透系统采用反渗透膜元件。		
		4.18 内置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自动控制设备启停。储水箱应采用304材质不锈钢做成的密闭式储水箱，外表面拉丝亚光处理避免光污染；水箱顶部装有呼吸器，可以滤除气体中的微粒和细菌，呼吸器材质不得脱落颗粒和纤维。		
		4.19 纯水箱液位计选用高精度卫生级压力式液位计，最小显示刻度5mm，在触摸屏上线性显示水箱液位高度，并能在满足使用的情况下任意快速设置水箱液位高度。		
		4.20 纯水供水系统采用技术安全、稳定节能的智能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供水不得低于动物饮用及清洗笼具及器械的最低工作压力及流量要求；供水系统具有压力和流量双重控制，并具有安全阀装置确保供水压力及供水流量平稳、安全。		
5	冷库	5.1 冷库外尺寸：（L3800mm+D2500mm+H2600mm），各尺寸均允许偏离±10mm；		
		5.2 冷库维护结构：聚氨酯库板厚≥150mm，密度40kg±2kg/m <sup>3</sup> ，		
		5.3 库温：2℃～8℃可调；		
		5.4 冷库门：门洞尺寸900mm*1800mm，各尺寸均允许偏离±10mm，门板厚150mm±10mm，带防反锁逃生推杆，		
		5.5 冷凝机组：≥5p 超低温全封闭涡旋机380V±5V。		

		单组功率 3.75KW±0.5KW。		
		5.6 蒸发器：国标足平方高效冷风机，风量大，耗电量小，采用高效铜管优化管路匹配，减少流速阻力。		
		5.7 电控箱：两套制冷机组一用一备，可以轮值工作，机组运行时间均衡控制，故障自动切换，化霜冷补偿，带远程监控。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要求承诺表》，且投标承诺为“完全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b>（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b>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免费保修期	1. 货物质保期 <u>1</u> 年，免费保修期 <u>2</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4	安装调试	<p>1.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10（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送货数量及时间，将集装箱及配套设施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迟到货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p> <p>2. 供应商应在设备到达 2 日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时送货，采购人有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p> <p>3. 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b>（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b>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  1  </u> 小时内响应， <u>  24  </u>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
<b>(三) 其他商务要求</b>		
1	交货条件及争议解决方法	<p>1.1 履约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医院指定地点。</p> <p>1.2 付款期限和方式：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达指定安装现场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1.3 验收条件：使用科室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验货合格后办理入库、签字确认，做为结算凭证。</p> <p>1.4 违约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如货物未达到要求，免费更换，累计2次，扣除货款的1%做为违约处罚，累计5次及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1.5 争议解决方法：</p> <p>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p>1.5.2 凡因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p> <p>1.5.3 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p>
2	运输、安装条件	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	培训	<p>3.1 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p> <p>3.2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4	知识产权	4.1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 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 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5.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